

出轨女离婚争产未获法院支持

一对在打网络游戏中相识而组成家庭的夫妻，结婚不久便心生嫌隙，女方还婚内出轨。本以为两人协议离婚后各自相安无事，没想到女方离婚一年后向法院起诉前夫，要求分割婚姻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约100万元。日前，虹口法院判决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原告张小艳(化名)与被告李开明(化名)在打网络游戏时认识，不久便奉子成婚。因两人婚前缺乏了解，不久便产生矛盾。2018年10月，双方协议离婚。去年年底，原告诉至虹口法院，要求分割原、被告婚姻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约100万元。

张小艳起诉称，她和前夫在2006年购买了一套房屋，2015年将房屋卖出。全部房款由前夫保管，她除了知道部分钱款去向之外，其余一概不知。两人在协议离婚前多次协商分割财产，但被告称已经全部用完。为了让前夫承担女儿的抚养费，她无奈之下签了离婚协议，未对卖房款分割。张小艳称，离婚后她去银行拉流水，发现被告对卖房款有多次大额取款、转账，说明被告有意在离婚前转移财产。

被告李开明的诉讼委托代理人、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洪波认为，原告起诉再次析产超过了一年的诉讼时效，且原告所

述与事实不符。原告称是为了让被告承担孩子抚养费才签离婚协议，女儿抚养费合计只有几万元，而原告起诉标的是几十万元，为了几万元而放弃几十万，这一说辞明显不符合常理。事实上，接收房款的存折一直由原告掌管，资金用于家庭生活、女儿的医疗教育和归还信用卡等，原告称对资金进出一概不知违背常识。两人的离婚协议载明“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无纠葛”，证明双方对于婚内包括系争银行账户内的共同财产作了处理，不存在隐瞒、欺诈或胁迫。此外，两人离婚的责任在于原告，原告名为在外地做生意，实为去外地与人非法同居。女方婚内出轨并导

致家庭财产损失了几十万元，并与出轨对象合谋骗取被告及家庭钱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系争房屋出售款于2015年取得，双方离婚时出售款已被两人全部取用，且存折在原告处，原告对支出是知道的。因此，原告主张分割的财产不属于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在离婚协议中对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约定与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不能单独行使任意撤销权。法院最终判决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袁玮



你讲我听

这次是一对沈姓公婆与儿子儿媳来找我，还未坐定，公公就指责儿子儿媳不孝，责怪儿媳常骂自己，儿子却还帮着她，是典型的“有了媳妇，忘了爹娘”。

儿媳承认对公公总是恶语相向，这都是因为公公时常诋毁自己，她才忍无可忍。就拿最近的争吵来说，本来只是孩子不肯写作业的事，就因为一两句不合适的言语，就引发家庭大战。公公不满儿媳对孩子大呼小叫，骂她没素质。儿媳满腹委屈，赌气才说，以后不再管孩子了。儿子小沈回家后发现孩子不肯学习，就打了孩子。见孙子被打，心疼孙子的老沈认为这是儿媳的问题，又冲着儿媳发火，还要赶她走，双方就此吵了起来。

其实公公与儿媳矛盾由来已久。得知儿子找了个媳妇，公婆对她的第一印象就不怎么好。老沈打听得知，儿媳原本就有谈婚论嫁的对象，于是，老沈劝儿子对结婚一事要慎重考虑，儿子执意不肯，老沈与儿媳的矛盾就此埋下。公公对儿媳的不满还在于儿媳背后诋毁公婆，缘由是一次年幼的孙女曾问爷爷奶奶，爸爸是不是孤儿？这等于说爸爸不是老沈夫妇亲生，令他们气愤不已，认为这是儿媳向孙女灌输的。但是儿媳不承认。见她态度如此，我告诉她，应该要坦承自己的所作所为。如果说公公对她有成见，所说的话可能有偏颇，但婆婆很老实，她的话是可信的。我希望儿媳明白，老一辈子人最忌讳的就是利用孙辈侮辱他们。儿媳还想反驳，我打断了她，所谓童言无忌，孩子的话是最

直接、最真实的。从此事的表现，我渐渐找出了他们之间矛盾的根本在于儿媳太强势，不愿认错。

公公还说了一件让他至今不能释怀的事。一次公公买了一块巧克力给孙女，儿媳见状不打一声招呼，扔掉巧克力，还打了孩子。现场儿媳向我解释，说不赞成孩子多吃零食。我理解她的想法，但对这种做法提出了批评。老人给孩子零食是祖辈疼爱孙辈的表现，作为儿媳不应粗暴对待祖辈的关爱，应该先让孩子感谢爷爷，再用合理的方式让孩子少吃零食。这次，儿媳终于承认自己做得不到位。

实际上公婆是很实在的老人。公公年过六旬仍在打工、种地，每月收入很少，还要支付老伴看病吃药的费用。婆婆则一心一意操持家务。儿子儿媳收入不高，每月500元的生活费也经常不交。我分析他们一家的情况，主要问题集中在公公和儿媳身上。公公管得太多，且出言不逊。儿媳则不懂感恩，不尊重长辈，又不愿认错，吵架是必然的。我劝公公不要再跟儿媳多计较，她若是不懂道理、不听道理就由她去，凭老沈年迈的身体根本无力与她长期“斗争”，且不断争吵伤害的是自己的身体。既然老两口和小两口在一起生活无法互相包容和理解，我建议他们分开居住，将三室一厅的大房换成两套小房，减少一起生活时易摩擦的状况。公婆对我的建议十分赞同。

这时，儿媳似有所醒悟，因为他们一旦跟公婆分开生活，凭他们夫妇俩的收入是难以维持的。她便主动向公公认错，表示以后一定改正，过好今后的日子。见儿媳态度有所改变，公婆也不再坚持分家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小矛盾引发家庭冲突

走私1500万元化妆品 犯罪嫌疑人主动回国自首



孙绍波 画

近日，长期潜逃在国外的某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致电上海海关缉私部门，称其要回国自首，并于2月底乘航班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

早在2017年8月，该名女子就因涉嫌走私化妆品，被上海海关缉私部门立案侦查，案值达1500余万元。案发时，该嫌疑人身在国外未到案。立案后，缉私部门第一时间对其采取了边控及网上追逃措施，并多次规劝其回国接受调查，但其始终潜逃境外未归，而同案犯王某于2019年11

月已经判决。

2020年2月底，嫌疑人乘机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鉴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蔓延的严峻形势，上海海关缉私部门做好办案警员防护措施，第一时间前往浦东机场边检办理交接手续，现已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该名嫌疑人在入境前，已接受卫生检疫检查，未发现发热等其他健康异常情况。

本报记者 郭剑烽

“云庭审”上线 远程助力疫情期间劳动仲裁

“申请人、被申请人，现在的网络信号是否稳定？是否能够看清合议庭、书记员及对方的现场画面，是否能够听清各方的现场语音？”“可以。”“稳定、清楚。”“没问题。”随着首席仲裁员的询问，3月4日上午，普陀区首场通过互联网“云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仲裁院)开庭。

疫情期间，远在各方的劳动仲裁当事人无法当面对话，给矛盾化解工作带来了不便。区仲裁院创新“云审理”形式，开展互联网庭审探索，借助“云庭审系统软件”等远程平台，开展非接触式争议调解，开通网上申请调解功能，实现线上调解和仲裁庭审，引导当事人“在线”维护自身权益。

据区仲裁院工作人员介绍，“自3月4日起，我们推出了劳动争议‘网上庭审’，当天就有两起劳动报酬类争议案件通过‘云庭审’的形式，经仲裁员远程调解并成功化解。这种创新的方式既减少了人员聚集的风险，也保障了调解仲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云庭审”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合议庭成员面对着65英寸的电子大屏，屏幕上同时显示申请人、被申请人、裁判席各方画面，并根据发言情况将主画面即时进行切换。仲裁员很快适应了这一新颖的形式，“审理期间，屏幕各方的场景都清晰可见、语音功能良好，线上交流非常顺畅。”区仲裁院确保整个庭审过程程序完备，庭审结束后，仲

裁员、申请人、被申请人通过电子终端设备查看完整的笔录，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笔录”按钮，进行电子签名。

“原先想着疫情期间劳动仲裁的案子可能没法解决了，没想到区仲裁院可以实现网上庭审，这种方式比面对面庭审更方便，感谢仲裁院帮我们及时化解了矛盾，我们心头的大石总算放下了！”这是参与“云庭审”的当事人的心声。

事实上，区仲裁院对互联网庭审的探索刚刚开始。庭审前，为确保“云庭审”有效进行，区仲裁院多次组织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设备调试、模拟庭审，保证正式庭审时的安全合规和便捷高效。庭审后，区仲裁院及时召开仲

裁员会议，回放录像，“我们会对庭审情况进行总结，集思广益查找不足，进一步改进‘云庭审’模式，促进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目前，区仲裁院通过张贴纸质公告、上海普陀网上公示等形式，宣传“上海人社App”的网上申请调解功能，疫情期间，已收到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的调解申请415件。

“疫情是暂时的，但互联网庭审是长期的，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工作是发展趋势。”后续，区仲裁院将继续尝试探索完善互联网庭审机制，运用司法科学技术做好仲裁工作，实现为民便民服务，确保庭审的规范性、安全性，保障当事人权益。

通讯员 姚佳琳 本报记者 江跃中